

#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24〕20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曲阜师范大学

## 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工作，提高奖励资助经费使用效益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调动广大学生奋发成才、全面发展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22〕87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2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经费的提取标准

学校每年按不低于事业收入4%的比例提取学生资助基金，并执行以下提取标准：

- （一）70%作为学生奖励基金
- （二）15%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基金
- （三）10%作为学生困难补助基金
- （四）5%作为统筹调配基金

**第四条**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

- （一）学生奖励基金

学生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优秀学生奖励、先进集体奖励以及省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奖励、出国学生奖励资助等，奖励标准、评选比例和评选办法按照最新发布的《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》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奖励资助办法》等文件精神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。

## （二）学生勤工助学基金

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用于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酬金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。

## （三）学生困难补助基金

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用于学生临时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困难学生大病补助等，80%用于全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大病困难补助等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；20%用于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、困难学生家访费用等，由各学院掌握安排使用。

## （四）统筹调配基金

统筹调配基金用于学生奖励基金、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的调配使用，同时用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软硬件建设、学生的大病医保、校外助学保险以及与学生资助活动项目相关支出等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资助基金由财务处于每年年底提取并划拨入相应项目账户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资助基金的经费报销要求，依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原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曲师大校办字〔2020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